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例逐章進行二讀。宣讀第 3 章章註一。

###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讀）

####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第 0106 節之哺乳動物；

（乙）第 0106 節之哺乳動物肉（第 0208 或 0210 節）；

（丙）因品種或鮮度不適於人類食用之死魚（包括魚肝、魚卵及魚白）、死甲殼類、死軟體類或其他死水產無脊椎動物（第 5 章）；魚、甲殼類、軟體類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之粉、粗粉或團粒，不適用人類食用者（第 2301 節）；或

（丁）由魚卵調製之魚子醬或魚子醬代用品（第 1604 節）。

主席：第 3 章章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 章增註二及增註四。

##### 增註

二、軟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03024100、03024300、03035100、03035300、03048920、03048600、03048970、03054950、03055410、03055420、03055430、03055972、03055979、03056100、03056300 號及第 16 章稅則第 16041210、16041310、16041320、16041600 號之沙丁魚、鱈魚、鯡魚、鯷魚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91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四、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03024940、03028984、03035940、03038984、03048930 號及第 16 章稅則第 16041920 號之鱈魚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64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主席：第 3 章增註二及增註四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 章。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030193、03021、03022、03023、03024、03025、03027、030273、03028、03031、03032、030325、03033、03034、03035、03036、03038、03043、030451、03046、030493、030520、030531、030544、030564、03074、03078 及 030781 目等 28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03052020、03055990、03061910、03074922、03074932 及 03075910 號等 6 項之貨

名。

修正 第 03074921 及 03074931 號等 2 項之稅率。

刪除 第 030290、030390、03062、030621、030622、030624、030625、030626、030627、030629、030741 及 030789 目等 1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3028940、03028983、03028991、03028992、03028993、03028994、03029010、03029020、03038940、03038983、03038991、03038992、03038993、03038994、03039010、03039020、03055910、03055941、03055949、03055950、03062111、03062112、03062113、03062210、03062220、03062230、03062410、03062421、03062429、03062430、03062440、03062510、03062520、03062611、03062619、03062620、03062630、03062711、03062719、03062721、03062729、03062730、03062911、03062912、03062919、03062921、03062929、03071910、03072910、03073910、03074110、03074120、03074911、03074912、03077911、03077912、03077913、03077914、03077919、03077920、03078911、03078912、03078920、03078931、03078932、03078940、03079941、03079942、03079943、03079944、03079945、03079949、03081910、03082910 及 03082920 號等 7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30249、03029、030291、030292、030299、030359、03039、030391、030392、030399、030447、030448、030456、030457、030488、030496、030497、030552、030553、030554、03063、030631、030632、030633、030634、030635、030636、030639、03069、030691、030692、030693、030694、030695、030699、030712、030722、030732、030742、030743、030752、030772、030782、030783、030784、030787、030788、030792、030812 及 030822 目等 5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3024910、03024920、03024930、03024940、03024990、03029110、03029120、03029200、03029910、03029920、03029990、03035910、03035920、03035930、03035940、03035990、03039110、03039120、03039200、03039910、03039920、03039990、03044700、03044800、03045600、03045700、03048800、03049610、03049690、03049710、03049790、03055200、03055310、03055390、03055410、03055420、03055430、03055490、03055971、03055972、03055979、03063100、03063200、03063310、03063321、03063329、03063400、03063510、03063520、03063610、03063620、03063910、03063920、03063990、03069110、03069120、03069210、03069220、03069310、03069320、03069400、03069511、03069519、03069520、03069910、03069990、03071200、03072200、03073200、03074210、03074221、03074229、03074310、03074321、03074329、03074923、03074933、03075200、03077210、03077220、03077230、03077240、03077290、03077900、03078200、03078310、03078320、03078400、03078710、03078720、03078730、03078740、03078810、03078820、03079210、03079220、03079230、03079240、03079290、03081200、03082200 及 03082900 號等 10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3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 章章註四。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用動物產品

章註

四、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從乳清製成之產品，其所含乳糖以無水乳糖乾重計超過 95% 者（第 1702 節）

(乙) 以其他物質（例如，油酸脂）取代乳中一種或多種天然成分（例如，丁酸脂）而製成之產品（第 1901 或 2106 節）；或

(丙) 白蛋白（包括二種或以上之乳清蛋白質之濃縮物，其所含乳清蛋白質以乾重計超過 80% 者）（第 3502 節）或球蛋白（第 3504 節）。

主席：第 4 章章註四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 章章註四。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章註

四、本分類所稱「馬毛」係指馬族或牛族動物之鬃毛或尾毛。第 0511 節主要包括馬毛或廢馬毛，不論是否有夾層支持物在內。

主席：第 5 章章註四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 章。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08021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08021110、08021120、08021210 及 08021220 號等 4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08052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8052010、08052020 及 0805209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8052、080521、080522 及 080529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8052110、08052190、08052200 及 0805290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8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2 章。

第 12 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1211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12112010、12119012、12119016、12119017、12119025、12119031、12119041、12119044、12119050、12119053、12119059、12119070、12119091、12119092、12119093 及 12129980 號等 16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12112021、12112022、12112031、12112032、12112041、12112042、12112043、12112051、12112052、12119014、12119015、12119020、12119021、12119022、12119026、12119027、12119028、12119032、12119033、12119055、12119056、12119058 及 12119061 號等 2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2115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2112020、12112030、12112040、12112050、12115000、12119071、12119072、

12119073、12119074、12129951 及 12129952 號等 11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12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3 章

第 13 章 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增訂 第 13021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30214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13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6 章目註一、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目註

一、為第 160210 目所稱「均質調製品」係指以極均勻之肉、雜碎或血所製成之調製品，供零售用，且適合作為嬰兒或幼童食品或醫療食品，在容器內淨重不超過 250 公克，採用此定義時對因調味，保存或其他目的而加入之任何少許成分可不予計較，此類調製品可能含有少量可見之碎肉或肉類雜碎，本目比第 1602 節之任何其他目優先適用。

主席：第 16 章目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6 章。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160414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16021010 及 16041420 號等 2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1604202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6041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6041800 及 1604194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16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8 章。

第 18 章 可及可可製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18069020 號之貨名。

主席：第 18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9 章。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190110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19011000 及 19059030 號等 2 項之貨名。

主席：第 1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0 章目註一及目註二。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目註

一、第 200510 目所稱「均質蔬菜」指調製品由極均勻之蔬菜調製而成，供零售用適合作為嬰兒或幼童食品或醫療食物者，在容器內之淨重不超過 250 公克，採用此定義時即使為調味、保藏或其他目的而添加任何少量配料均不予計較，此類調製品亦可能含有少量可見之碎蔬菜，第 200510 目較第 2005 節下其他各目優先適用。

二、第 200710 目所稱之「均質調製品」係指調製品由極均勻之水果調製而成，供零售用適合作為嬰兒或幼童食品或醫療食物者，在容器內之淨重不超過 250 公克，採用此定義時即使為調味、保藏或其他目的而添加任何少量配料均不予計較，此類調製品亦可能含有少量可見之碎水果，第 200710 目較第 2007 節下其他各目優先適用。

主席：第 20 章目註一及目註二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0 章。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20051020、20089992、20081910、20098940 及 20099020 號等 5 項之貨名。

主席：第 2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1 章章註三。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章註

三、第 2104 節所稱「均質混合調製食品」指供包括如肉、魚、蔬菜、水果或堅果等兩種或兩種以上調和極均勻之產品，供零售用，並適合作為嬰兒或幼童食品或醫療食物容器內之淨重不超過 250 公克者，採用此定義時不必計較為調味，保藏或其他目的而添加任何少量成份。此類調製品亦可含有少量可見之原料碎片。

主席：第 21 章章註三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1 章。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21042010 及 21069040 號等 2 項之貨名。

主席：第 21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2 章。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2201、2202 及 2206 節等 3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220210 及 220600 目等 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22019090、22021000 及 22042900 號等 3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2202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2029011、22029012、22029013、22029014、22029015、22029016、22029017、22029019、22029021、22029022、22029023、22029024、22029025、22029026、22029027、

22029029、22029030 及 22029090 號等 1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2029、220291、220299 及 220422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2029100、22029911、22029912、22029913、22029914、22029915、22029916、22029917、22029919、22029921、22029922、22029923、22029924、22029925、22029926、22029927、22029929、22029930、22029990 及 22042200 號等 2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22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7 章目註四。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目註

四、第 271012 目所稱之「輕油及其製品」係依 ISO 3405 方法（相當於 ASTM D86 方法），在 210°C 時所得蒸餾量按容積計達 90% 及以上（包括耗損）者。

主席：第 27 章目註四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7 章。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270750 及 271091 目等 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27075000、27109110、27109120 及 27109190 號等 4 項之貨名。

主席：第 27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8 章章註七。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章註

七、第 2853 節包括按重量計含磷超過 15% 之磷化銅（磷銅）。

主席：第 28 章章註七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8 章。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1 分章至第 6 分章章名。

第 1 分章 化學元素

第 2 分章 無機酸及非金屬元素之無機氧化合物

第 3 分章 鹵素或硫之非金屬化合物

第 4 分章 金屬之無機鹽基及其氧化物、氫氧化物及過氧化物

第 5 分章 無機酸之金屬鹽及過氧化鹽類

第 6 分章 雜項

修正 第 2853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2848 節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81210、284800 及 28530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8121010、28121020、28121090、28480010、28480020、28480090、28530010、28530020、28530030、28530040 及 28530090 號等 11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81112、28121、281211、281212、281213、281214、281215、281216、281217、281219、285310 及 285390 目等 1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8111200、28121100、28121200、28121300、28121400、28121500、28121600、28121700、28121900、28531000、28539011、28539012、28539019、28539020、28539030、28539040、28539050 及 28539090 號等 1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28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9 章。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1 分章至第 13 分章章名及第 12 分章貨名。

第 1 分章 烴（碳氫化合物）及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第 2 分章 醇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第 3 分章 酚、酚醇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第 4 分章 醚、過氧化醇、過氧化醚、三員環之環氧化物、縮醛及半縮醛，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第 5 分章 醛官能化合物

第 6 分章 酮官能化合物及?官能化合物

第 7 分章 烴酸及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及過氧酸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第 8 分章 非金屬無機酸之酯類及其鹽類、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第 9 分章 氮官能基化合物

第 10 分章 有機無機化合物、雜環化合物、核酸及其鹽類及其磺醯胺

第 11 分章 維生素原、維生素及內分泌素

第 12 分章 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及生物鹼及其鹽類、醚類、酯類極其他衍生物

第 13 分章 其他有機化合物

修正 第 2939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292214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29221400 號之貨名。

刪除 第 290490、291470、292213、293050、293500、29399、293991 及 293999 目等 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9049000、29147000、29209041、29209042、29209043、29209049、29221300、29221900、29305000、29319040、29350000、29399100、29399910、29399920、29399930、29399940 及 29399990 號等 1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90383、290393、290394、29043、290431、290432、290433、290434、290435、

290436、29049、290491、290499、291050、291462、29147、291471、291479、291817、29202、292021、292022、292023、292024、292029、292030、292112、292113、292114、292215、292216、292217、292218、292330、292340、292425、292640、293060、293070、293080、29313、293131、293132、293133、293134、293135、293136、293137、293138、293139、293214、293392、293510、293520、293530、293540、293550、293590、29397、293971、293979 及 293980 目等 6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9038300、29039300、29039400、29043100、29043200、29043300、29043400、29043500、29043600、29049100、29049900、29105000、29146200、29147100、29147900、29181700、29202100、29202200、29202300、29202400、29202910、29202920、29202930、29202990、29203000、29211200、29211300、29211400、29221500、29221600、29221700、29221800、29221910、29221990、29233000、29234000、29242500、29264000、29306000、29307000、29308010、29308020、29313100、29313200、29313300、29313400、29313500、29313600、29313700、29313800、29313900、29321400、29339200、29351000、29352000、29353000、29354000、29355000、29359000、29397100、29398000、29397900 號等 6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2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0 章章註三。

### 第 30 章 醫藥品

#### 章註

三、第 3003、3004 節及本章章註四（丁）項所稱混合及未混合產品如下：

（甲）可視為未混合產品：

- (1) 未混合產品之溶於水中者；
- (2) 所有第 28 或 29 章之貨品；及
- (3) 第 1302 節之簡單植物萃取物，僅經標準化或溶於任何溶劑者；

（乙）可視為混合產品；

- (1) 膠質溶液及懸浮液（膠質硫磺除外）；
- (2) 處理混合物材料所得之植物性萃取物；及
- (3) 蒸發天然礦泉所得之鹽類及濃縮物。

主席：第 30 章章註三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0 章目註一及目註二。

#### 目註

一、第 300213 及 300214 目所稱未混合及混合產品如下：

（甲）可視為未混合產品，純物質產品，不論是否含有雜質；

（乙）可視為混合產品：

- (1) 上列（甲）項所述之產品溶於水或其他溶劑中；

(2)上列(甲)及(乙)(1)項所述之各產品為保存或運輸上所必須而加入之安定劑者；及

(3)上列(甲)、(乙)(1)及(乙)(2)項所述之各產品含有任何其他添加劑。

二、第 300360 及 300460 目包括含有青蒿素 (INN) 結合其他藥用有效成分之口服藥劑，或含有任何下列主要有效成分，不論是否結合其他藥用有效成分之藥劑：氨酚喹 (INN)；蒿醚林酸或其鹽類；青蒿醇 (INN)；蒿乙醚 (INN)；蒿甲醚 (INN)；青蒿琥酯 (INN)；氯奎寧 (INN)；二氫青蒿素 (INN)；苯芴醇 (INN)；甲氟喹 (INN)；喹哌 (INN)；乙胺嘧啶 (INN)；磺胺多辛 (INN)。

主席：第 30 章目註一及目註二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0 章。

第 30 章醫藥品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300320、30033、300420、30043 及 300450 目等 5 目之稅號及貨名。

修正 第 30032000、30033100、30033900、30039071、30042000、30043100、30043200、30043900、30045000 及 30049061 號等 10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300210、300340 及 30044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0021000、30034011、30034012、30034013、30034019、30034090、30044011、30044012、30044013、30044019、30044091 及 30044099 號等 1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0021、300211、300212、300213、300214、300215、300219、30034、300341、300342、300343、300349、300360、30044、300441、300442、300443、300449 及 300460 目等 19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0021100、30021200、30021300、30021400、30021500、30021900、30034100、30034200、30034300、30034900、30036000、30044100、30044200、30044300、30044900 及 30046000 號等 1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3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1 章。

第 31 章肥料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刪除 第 3103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1031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1031、310311 及 310319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1031100 及 310319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31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7 章。

第 37 章感光或電影用品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刪除 第 370510 及 370590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7051000、37059011、37059019 及 3705909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705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7050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37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8 章目註一至目註四。

第 38 章雜項化學產品

目註

一、第 380852 及 380859 目僅涵蓋第 3808 節貨品，含有一種或多種以下物質：拉草（ISO）；得滅克（ISO）；阿特靈（ISO）；谷速松（ISO）；樂殺蟎；毒殺芬（ISO）（氯化苳烯）；四氯丹（ISO）；氯丹（ISO）；克死蟎（ISO）；克氯苯（ISO）；滴滴涕（ISO）（DDT（INN），1，1，1—三氯—2，2 雙—（對氯苯）乙烷）；地特靈（ISO，INN）；4，6—二硝基鄰甲酚（DNOC（ISO））或其鹽類；達諾殺（ISO）、其鹽類及其酯類；安殺番（ISO）；二溴乙稀（1，2—二溴乙烷）（ISO）；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ISO）；氟乙醯氨（ISO）；飛佈達（ISO）；六氯苯（ISO）；1，2，3，4，5，6-六氯環己烷（HCH（ISO）），包括靈丹（ISO,INN）；汞化合物；達馬松（ISO）；亞素靈（ISO）；環氧乙烷（氧化乙烯）；巴拉松（ISO）；巴拉松一甲基（ISO）（甲基—巴拉松）；五溴二苯醚及八溴二苯醚；五氯苯酚（ISO）、其鹽類及其酯類；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全氟辛烷磺醯胺類；全氟辛烷磺醯氟；福賜米松（ISO）；2，4，5—T（ISO）（2，4，5—三氯苯氧乙酸）、其鹽類及其酯類；三丁基錫化合物。

第 380859 目亦包括含有免賴得（ISO）、加保扶（ISO）、得恩地（ISO）三者混合的粉劑配方。

二、第 380861 至 380869 目僅涵蓋第 3808 節貨品，含有：亞滅寧（ISO）、免敵克（ISO）、畢芬寧（ISO）、克凡派（ISO）、賽扶寧（ISO）、第滅寧（INN，ISO）、依芬寧（INN）、撲滅松（ISO）、賽洛寧（ISO）、馬拉松（ISO）、亞特松（ISO）或安丹（ISO）。

三、第 382481 至 382488 目僅涵蓋含有一種或多種以下物質之混合物及調製品：環氧乙烷（氧化乙烯）、多溴聯苯（PBBs）、多氯聯苯（PCBs）、多氯三聯苯（PCTs）、三（2,3—二溴丙基）磷酸鹽（ISO）、阿特靈（ISO）、毒殺芬（ISO）（氯化苳烯）、氯丹（ISO）、十氯酮（ISO）、滴滴涕（ISO）（DDT（INN，1，1，1—三氯—2,2—雙—（對氯苯）乙烷）、地特靈（ISO，INN）、安殺番（ISO）、安特靈（ISO）、飛佈達（ISO）、滅蟻樂（ISO）、1，2，3，4，5—6 六氯環己烷（HCH（ISO）），包括靈丹（ISO，INN）、五氯苯（ISO）、六氯苯（ISO）、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全氟辛烷磺醯胺類、全氟辛烷磺醯氟或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或八溴二苯醚。

四、第 382541 及 382549 目所稱之「廢有機溶劑」係指主要含有機溶劑之廢棄物，不適合再做原產品使用，不論是否供回收溶劑者。

主席：第 38 章目註一至目註四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8 章。

第 38 章雜項化學產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38248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38248210 及 38248290 號等 2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380850、381230 及 3824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8085000、38123010、38123020、38249011、38249012、38249013、38249014、38249015、38249016、38249021、38249022、38249023、38249024、38249025、38249026、38249031、38249033、38249037、38249038、38249041、38249042、38249043、38249046、38249051、38249052、38249053、38249060、38249070、38249080、38249091、38249092、38249093 及 38249099 號等 3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8085、380852、380859、38086、380861、380862、380869、38123、381231、381239、38248、382484、382485、382486、382487、382488、38249、382491 及 382499 目等 19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8085200、38085910、38085920、38086100、38086200、38086910、38086920、38123100、38123910、38123920、38248400、38248500、38248600、38248700、38248800、38249100、38249911、38249912、38249913、38249914、38249915、38249916、38249921、38249922、38249923、38249924、38249925、38249926、38249931、38249932、38249933、38249934、38249941、38249942、38249943、38249944、38249951、38249952、38249953、38249960、38249970、38249980、38249991、38249992 及 38249999 號等 4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38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9 章章註二。

###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 章註

二、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甲) 第 2710 或 3403 節之潤滑油調製品；
- (乙) 第 2712 或 3404 節之蠟；
- (丙) 符合化學上個別定義之有機化合物（第 29 章）；
- (丁) 肝素（第 3001 節）；
- (戊) 第 3901 至 3913 節所指之任何產品溶於揮發性有機溶劑所形成之溶液（膠棉除外），且溶劑重量超過該溶液重量之 50% 者（第 3208 節）；第 3212 節之燙印箔；
- (己) 第 3402 節之有機界面活性劑或其製品；
- (庚) 流質膠或酯化膠（第 3806 節）；
- (辛) 礦物油（包括汽油）或與礦物油相同用途之其他液體用之製成添加劑（第 3811 節）；
- (壬) 以聚乙二元醇、矽樹脂或第 39 章之其他聚合物為基料之液壓性流體製品（第 3819 節）；
- (癸) 供診斷或實驗用之塑膠底襯試劑（第 3822 節）；

- (子) 符合第 40 章定義之合成橡膠或成品；
- (丑) 鞍具或輓具（第 4201 節）或第 4202 節之行李箱、皮箱、手提包或其他容器；
- (寅) 第 46 章之編條，柳條製品或其他物品；
- (卯) 第 4814 節之牆壁覆蓋物；
- (辰) 第 11 類之物品（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 (巳) 第 12 類之物品（例如靴鞋、帽類、雨傘、陽傘、手杖、鞭子、馬鞭或其零件）；
- (午) 第 7117 節之仿首飾；
- (未) 第 16 類之物品（機器及機械或電器用具）；
- (申) 第 17 類之車輛或航空器之零件；
- (酉) 第 90 章之物品（例如光學元件、眼鏡架、繪圖儀器）；
- (戌) 第 91 章之物品（例如鐘或錶殼）；
- (亥) 第 92 章之物品（例如樂器或其零件）；
- (天) 第 94 章之物品（例如家具、燈及燈配件，照明告示、預鑄建築物）；
- (地) 第 95 章之物品（例如玩具、遊戲品及運動器材）；或
- (玄) 第 96 章之雜項製品（例如刷子、鈕扣、拉鍊、梳子、煙斗之嘴或柄、紙煙嘴或類似品、保溫器零件或類似品，鋼筆、自動鉛筆、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物品）。

主席：第 39 章章註二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9 章目註一。

目註

一、本章任何一個號內，聚合物（包括共聚合物）及經化學改質之聚合物按下列規定分類：

（甲）在相同系列中有「其他」之目時：

(1) 聚合物目內其名稱字首為「聚」（例如聚乙烯及聚醯胺—6，6）者，係指組成該名稱聚合物之一種或多種單體單元總重量必須達全部聚合物含量之 95%或以上者。

(2) 第 390130、390140、390320、390330 及 390430 目所稱共聚合物，係指共單體單元達全部聚合物含量之 95%或以上者。

(3) 經化學改質之聚合物，如其未明確被歸入另外一個目時，則應歸入於稱為「其他」之目內。

(4) 不符合上列第(1)(2)或(3)項之聚合物，則在系列中所餘之目內，歸入聚合物中重量比其他任一共單體單元要大之單體單元之聚合物所屬之目內。為此，聚合物之構成單體單元屬於相同目者應合併比較重量。進行比較之構成共單體單元，以屬同目內之系列聚合物者為限。

（乙）相同系列中無「無其」目時：

(1) 聚合物應歸類於聚合物中重量比其他任一單一共單體單元大之單體單元之聚合物所屬之目。為此，相同目內構成聚合物之單體單元應合併比較重量。進行比較之構成共單體單元以屬同目內之系列聚合物者為限。

(2) 經化學改質之聚合物應歸入未改質聚合物適用之目。

聚摻合物歸類係比照相同比例之相同單體單元構成之聚合物所屬之目號。

主席：第 39 章目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9 章。

第 39 章塑膠及其製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1 分章及第 2 分章章名。

第 1 分章 初級狀態

第 2 分章 廢料、剝屑及碎片；半製品；製品

刪除 第 390760 及 390930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9076000、39093010 及 3909309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90140、39076、390761、390769、39093、390931 及 390939 目等 7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9014000、39076100、39076900、39093110、39093190 及 39093900 號等 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3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0 章。

第 40 章橡膠及其製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刪除 第 40116、401161、401162、401163、401169、40119、401192、401193、401194 及 401199 目等 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40116100、40116200、40116300、40116900、40119200、40119300、40119400 及 40119900 號等 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401170、401180 及 40119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40117010、40117090、40118010、40118090 及 40119000 號等 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4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4 章章註一。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主要供作香料、製藥、殺蟲、殺菌等或類似用途之碎木片、木刨花、木粉等（第 1211 節）；

（乙）竹及以編結為主要用途之其他具木質特性之材料，未加工的，不論是否縱劈、縱鋸截成一定長度者均包括在內（第 1401 節）；

（丙）主要供作染料或鞣料用之碎木、木刨花、木粉等（第 1404 節）；

（丁）活性碳（第 3802 節）；

（戊）第 4202 節之物品；

(己) 第 46 章之物品；

(庚) 第 64 章之靴、鞋或其配件；

(辛) 第 66 章之貨品（例如傘、手杖及其配件）；

(壬) 第 6808 節之貨品；

(癸) 第 7117 節之仿首飾；

(子) 第 16 或 17 類之貨品（例如機器之零件、箱子、蓋子，貯藏機器、儀器、或修理車輛用具之櫥）；

(丑) 第 18 類之貨品（例如鐘外殼及樂器及其零件）；

(寅) 武器之配件（第 9305 節）；

(卯) 第 94 章之物品（例如家具、燈及燈配件、預鑄房屋）；

(辰) 第 95 章之物品（例如玩具、遊戲品及運動用具）；

(巳) 第 96 章之物品（例如煙斗及其零件、鈕扣、鉛筆、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但第 9603 節內木製品之本體及柄除外；或

(午) 第 97 章之物品（例如藝術品）。

主席：第 44 章章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4 章目註二。

目註

二、（刪除）

主席：第 44 章目註二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4 章。

第 44 章木及木製品；木炭（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4418 及 4419 節等 2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44013、44034、440391、44072、440791、440792、440793、440794、440795、44083、441231 及 441239 目等 1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44013900、44034900、44039100、44072900、44079100、44079200、44079300、44079400、44079500、44083990、44123110、44123120、44123910 及 44123920 號等 14 項之貨名；第 44083990 及 44089090 號等 2 項之稅率。

刪除 第 440110、440310、440320、440392、440610、440690、440710、441232、441871、441872、441890、441900 及 442190 目等 1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44011000、44031000、44032010、44032090、44039200、44039911、44039912、44039919、44039990、44061000、44069000、44071010、44071090、44079911、44079912、44079919、44079990、44081021、44081022、44081090、44083121、44083122、44083190、44083921、44083922、44089021、44089022、44123210、44123220、44187100、44187200、44189010、44189090、44190000、44219010、44219020、44219030、44219040、44219050、44219060 及 44219090 號等 41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44011、440111、440112、440140、44031、440311、440312、44032、440321、440322、440323、440324、440325、440326、440393、440394、440395、440396、440397、440398、44061、440611、440612、44069、440691、440692、44071、440711、440712、440719、440796、440797、440922、441233、441234、441873、441874、441875、44189、441891、441899、44191、441911、441912、441919、441990、44219、442191 及 442199 目等 49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44011100、44011200、44014000、44031100、44031200、44032100、44032200、44032300、44032400、44032500、44032600、44039300、44039400、44039500、44039600、44039700、44039800、44039900、44061100、44061200、44069100、44069200、44071100、44071200、44071900、44079600、44079700、44079900、44083910、44089010、44081000、44083100、44092200、44123310、44123320、44123410、44123420、44187300、44187400、44187500、44189100、44189900、44191100、44191200、44191900、44199000、44219100 及 44219900 號等 4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4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8 章章註四及章註八。

第 48 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章註

四、本章所稱「印報紙」係指用於印製報紙（新聞紙）之未塗佈紙，其含機械法或化學機械法產生之木質紙纖維重量不少於全部纖維量之 50%，未上膠或少量上膠，紙面每一面之帕克印刷凸度（1MPa）粗糙度超過 2.5 微米（ $\mu\text{m}$ ），而每平方公尺之基重在 40 公克及以上但不超過 65 公克者，及僅適用於下述之紙：

（甲）成條或捲筒，其寬度超過 28 公分者；或

（乙）平版矩形（包括正方形）未摺疊時，其一邊超過 28 公分，而另一邊超過 15 公分者。

八、第 4803 至 4809 節僅適用於下述之紙、紙板、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

（甲）成條或捲筒，其寬度超過 36 公分者；或

（乙）平版矩形（包括正方形）未摺疊時，其一邊超過 36 公分，而另一邊超過 15 公分者。

主席：第 48 章章註四及章註八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8 章。

第 48 章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4802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48026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48026120、48026210、48026220 及 48026290 號等 4 項貨名；第 48010000 號之稅率

。

主席：第 48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4 章。

第 54 章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54021 及 540220 目等 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54021100、54021900 及 54022000 號等 3 項之貨名。

增訂 第 540253 及 540263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54025300 及 540263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5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5 章。

第 55 章人造纖維棉（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刪除 第 5502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55020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550210、550290 及 55064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55021000、55029000 及 5506400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55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7 章。

第 57 章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增訂 第 57042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57042010、57042020 及 5704209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57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0 章目註一。

第 60 章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目註

一、第 600535 目涵蓋聚乙烯纖維單絲或聚酯纖維複絲製經編織物，其重量每平方公尺不低於 30 公克，且不超過 55 公克，其所有網孔數量每平方公分不低於 20 個，且不超過 100 個，並且經亞滅寧（alpha-cypermethrin）、克凡派（chlorfenapyr）、第滅寧（deltamethrin）、賽洛寧（lambda-cyhalothrin）、百滅寧（permethrin）或亞特松（pirimiphos-methyl）等殺蟲劑浸漬或塗佈者。

主席：第 60 章目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0 章。

第 60 章針織品或鉤針織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刪除 第 600531、600532、600533 及 600534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0053110、60053120、60053200、60053300 及 60053400 號等 5 項之稅號、稅率及貨名。

增訂 第 600535、600536、600537、600538 及 600539 目等 5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0053510、60053590、60053610、60053620、60053700、60053800 及 60053900 號

等 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6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1 章。

第 61 章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6115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6115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61152100、61152200、61152910 及 61152990 號等 4 項之貨名。

主席：第 61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3 章章註一及章註二。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章註

一、第 1 分章僅適用於任何紡織物之製品。

二、第 1 分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第 56 至 62 章之貨品；或

（乙）第 6309 節舊衣著或其他舊物品。

主席：第 63 章章註一及章註二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3 章目註一。

目註

一、第 630420 目涵蓋經亞滅寧（alpha-cypermethrin）、克凡派（chlorfenapyr）、第滅寧（deltamethrin）、賽洛寧（lambda-cyhalothrin）、百滅寧（permethrin）或亞特松（pirimiphos-methyl）等殺蟲劑浸漬或塗佈的經編織物所製之製品。

主席：第 63 章目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3 章。

第 63 章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1 分章至第 3 分章章名。

第 1 分章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

第 2 分章 組合品

第 3 分章 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增訂 第 63042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3042010 及 6304209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63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8 章章註一。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屬於第 25 章之貨品；

(乙) 第 4810 或 4811 節所列塗佈、浸漬或被覆之紙及紙板（例如以雲母粉或石墨塗佈之紙及紙板，塗瀝青或柏油之紙及紙板）；

(丙) 第 56 或 59 章所列塗佈、浸漬或被覆之紡織品（例如以雲母粉塗佈或被覆之織物塗瀝青或柏油之織物）；

(丁) 屬於第 71 章之物品；

(戊) 屬於第 82 章之工具或其零件；

(己) 屬於第 8442 節之石印石板；

(庚) 電氣絕緣物（第 8546 節）或屬於第 8547 節之絕緣裝置；

(辛) 牙科用磨錐（第 9018 節）；

(壬) 屬於第 91 章之物品（例如鐘及鐘外殼）；

(癸) 屬於第 94 章之製品（例如家具、燈及燈配件、預鑄房屋）；

(子) 屬於第 95 章之製品（例如玩具、遊戲品及運動用具）；

(丑) 用第 96 章章註二（乙）所述之材料製成之第 9602 節物品；屬於第 9606 節之物品（例如，鈕扣）；屬於第 9609 節之物品（例如，石筆）；屬於第 9610 節之物品（例如繪圖石板）；屬於第 9620 節之物品（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或

(寅) 屬於第 97 章之物品（例如美術作品）。

主席：第 68 章章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8 章

第 68 章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6802 節之貨名。

主席：第 68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9 章。

第 69 章陶瓷產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1 分章及第 2 分章章名。

第 1 分章 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及耐火材料製品

第 2 分章 其他陶瓷產品

修正 第 6907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6908 節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90710、690790、690810 及 690890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9071000、69079000、69081000 及 6908900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69072、690721、690722、690723、690730 及 690740 目等 6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9072100、69072200、69072300、69073000 及 69074000 號等 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69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1 章。

第 71 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修正 第 1 分章至第 3 分章章名。

第 1 分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及寶石或次寶石

第 2 分章 貴金屬及被覆貴金屬之金屬

第 3 分章 首飾、金銀製品及其他製品

主席：第 71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5 類類註一。

第 15 類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類註

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調製油漆、墨類或其他以金屬鱗片或粉為基料之製品（第 3207 至 3210、3212、3213 或 3215 節）；

(乙) 鈰鐵或其他發火合金（第 3606 節）；

(丙) 屬於第 6506 或 6507 節之帽類或其零件；

(丁) 屬於 6603 節之傘骨及其他物品；

(戊) 屬於第 71 章之貨品（例如貴金屬合金、被覆貴金屬之卑金屬、仿首飾）；

(己) 屬於第 16 類之物品（機器、機械用具及電器）；

(庚) 裝配之鐵路或電車軌道（第 8608 節）或其他屬於第 17 類之物品（車輛、船舶及航空器）；

(辛) 屬於第 18 類之儀器或器具包括鐘或錶彈簧；

(壬) 供作彈藥用之鉛彈（第 9306 節）或第 19 類之其他物品（武器與彈藥）；

(癸) 屬於第 94 章之物品（例如家具、墊褥架、燈及配件、照明標誌、組合式建築物）；

(子) 屬於第 95 章之物品（例如玩具、遊戲品及運動用品）；

(丑) 屬於第 96 章之手用篩、鈕扣、鋼筆、鉛筆桿、鋼筆尖、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或其他物品（雜項製品）；或

(寅) 屬於第 97 章之物品（例如藝術品）。

主席：第 15 類類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2 章。

第 72 章 鋼鐵

修正 第 1 分章至第 4 分章章名。

第 1 分章 初級材料；粒狀或粉狀產品

第 2 分章 鐵及非合金鋼

第 3 分章 不銹鋼

第 4 分章 其他合金鋼；合金或非合金鋼製空心鑽條及桿

主席：第 72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4 章章註一。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

章註

一、本章所用有關名詞之涵義如下：

(甲) 精煉銅

以重量計含銅量最少達 99.85%；或含銅量達 97.5%，但所含其他元素其重量以不超過下表所列限量為限：

其他元素表

元 素	最大含量 (重量百分比)
Ag 銀	0.25
As 砷	0.5
Cd 鎘	1.3
Cr 鉻	1.4
Mg 鎂	0.8
Pb 鉛	1.5
S 硫	0.7
Sn 錫	0.8
Te 碲	0.8
Zn 鋅	1
Zr 鋯	0.3
其他元素*	0.3

\*其他元素，例如鋁、鉍、鈷、鐵、錳、鎳、矽。

(乙) 銅合金

未精煉銅除外，銅之重量較任何其他元素均大之金屬，並需：

(1) 其他元素至少有一種其重量比前表所列限量為大；或

(2) 前表所列其他元素總重量超過 2.5%。

(丙) 銅母合金

銅與以重量計超過銅之重量 10%之其他元素之合金，不適於展性用途者，一般用於製造其他合金之添加料或作為脫氧劑、脫硫劑或在非鐵金屬冶煉上作為類似用途者。惟磷化銅（磷銅）含磷重量超過 15%者歸列第 2853 節。

(丁) 條及桿

軋、擠、拉或鍛造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非捲盤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如係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角形橫斷面之產品在其全長可能具有圓角。此類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厚度超過寬度十分之一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及大小之鑄造或燒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銹除外）者在內，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

拉絲條料及小坯，其端部經加工，以便送入機器供轉變成拉絲桿或管，應視為第 7403 節未經塑性加工銅。

(戊) 型材

軋、擠、拉、鍛造或成型，全長橫斷面一致之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不符合條、桿、線、板、片、扁條、箔、管之定義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之鑄造或燒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銹除外）者在內。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

(己) 線

軋、播或拉，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產品，捲盤者，其形狀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具有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角形橫斷面產品，其全長具有圓角。此類產品成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其厚度超過寬度十分之一者。

(庚) 板、片、扁條及箔

平面產品（第 7403 節之未經塑性加工產品除外）不論是否成捲，其橫斷面是否具有圓角之實心長方形（正方形除外）（包括「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其厚度一致且為：

一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厚度不超過寬度之十分之一者。

一長方形或正方形除外，任何尺寸之形狀，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

第 7409 及 7410 節適用於板、片、扁條及箔經壓紋者（例如溝槽形、加肋形、格子形、淚斑形、鈕釦形、菱形）及經穿孔、波浪化、拋光或塗面之產品，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

(辛) 管

空心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全長橫斷面一致，且管壁厚度一致，而僅有一中空者，其形狀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全長橫斷面具有圓角之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之產品，亦應視為管，但以其橫斷面內外應為同心、同形狀及同方向者。上列橫斷面管製品可經拋光、塗面、彎曲、切螺紋、鑽孔、成細腰形、擴展、成圓錐形或配有凸緣、軸環或圈環。

主席：第 74 章章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2 章。

第 82 章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8205 節之貨名。

主席：第 82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3 章。

第 83 章 雜項卑金屬製品

修正 8308 節之貨名。

主席：第 83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6 類類註一。

第 16 類 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類註

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塑膠（第 39 章）或硫化橡膠（第 4010 節）製之傳動或輸送帶或帶狀物，或其他用於機器、機械或電器用具或供其他專業用之硫化橡膠製品，但硬質橡膠製者除外（第 4016 節）；

（乙）皮革或合成皮製品（第 4205 節）或毛皮（第 4303 節）製品之用於機器或機械用具或供其他專業用者；

（丙）任何材質製（如第 39、40、44 及 48 章或第 15 類）之筒管、線軸、錐形線軸、錐體心型、紗框或類似支持物；

（丁）提花機或類似機器用之穿孔卡（如第 39、48 章或第 15 類）；

（戊）紡織材料製之傳動或輸送帶及傳動裝置（第 5910 節）或其他專業用紡織材料製品（第 5911 節）；

（己）第 7102 至 7104 節之寶石或次寶石（天然、人造或再造者）或第 7116 節之完全由上述寶石或次寶石所製成之物品，但唱針用未鑲嵌加工之藍寶石及鑽石者除外（第 8522 節）；

（庚）第 15 類類註二所屬一般用卑金屬製零件或塑膠製類似品（第 39 章）；

（辛）鑽管（第 7304 節）；

（壬）金屬線或扁條所製之環形帶（第 15 類）；

（癸）第 82 或 83 章之物品；

（子）第 17 類之物品；

（丑）第 90 章之物品；

（寅）第 91 章之鐘、錶或其他物品；

（卯）第 8207 節之可互換工具或用作機器零件之刷（第 9603 節）；類似可互換工具應按工作部分之構成材質分類（例如第 40、42、43、45、59 章或第 6804、6909 節）；

（辰）第 95 章之物品；或

（巳）打字機或類似機器用之色帶，不論是否裝軸或裝匣者（按構成之材質分類，或如已上

墨或其他配製方法而能產生蓋印效果者歸入第 9612 節)；或歸入第 9620 節之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

主席：第 16 類類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4 章章註一、章註二及章註九。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第 68 章之磨石或其他物品；

(乙) 陶瓷材料所製之機器或用具(例如泵)及任何材料所製之機器或用具之陶瓷零件(第 69 章)；

(丙)(第 7017 節) 試驗用之玻璃器；玻璃製之機器、用具或專業用其他物品或其零件(第 7019 或 7020 節)；

(丁) 第 7321 或 7322 節之貨品或其他卑金屬製之類似貨品(第 74 至 76 或 78 至 81 章)；

(戊) 第 8508 節之真空吸塵器；

(己) 第 8509 節之家用電動用具；第 8525 節之數位相機；

(庚) 屬於第 17 類之散熱器；或

(辛) 非馬達動力式之手操作地板清掃器(第 9603 節)。

二、除第 16 類類註三及本章章註九應先運用外，機器或用具符合第 8401 至 8424 節中一節或多節或第 8486 節之貨名，亦同時符合第 8425 至 8480 節者，應按前者或第 8486 節分類。

但第 8419 節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發芽設備、孵卵器或育雛器(第 8436 節)；

(乙) 濕穀機(第 8437 節)；

(丙) 萃取糖汁用之擴散設備(第 8438 節)；

(丁) 紡織纖維紗、布或製成品之熱整理機器(第 8451 節)；或

(戊) 供機械操作之機器、工廠或實驗室設備，即使需具變溫之作用，但其僅為輔助功用者。

九、

(甲) 本章章註及第 8486 節所稱「半導體裝置」及「積體電路」亦適用第 85 章章註九(甲)及九(乙)。但本章章註及第 8486 節所稱「半導體裝置」亦包含光敏半導體裝置及發光二極體(LED)。

(乙) 本章章註及第 8486 節所稱「平面顯示器之製造」包括平面板基座之構裝，不包括玻璃之製造或印刷電路板之組裝或將其他電子元件裝於平面板上。所稱「平面顯示器」不包括利用陰極射線管技術之顯示器。

(丙) 第 8486 節亦包括專供或主要供下列用途之機器及器具：

(1) 製造或修補光罩及網線；

(2)組裝半導體裝置或積體電路：

(3)升降、搬運或裝卸晶柱、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

(丁)除依照第 16 類類註一及第 84 章章註一之規定外，凡符合第 8486 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皆歸入該節，而不得歸入本分類之其他節。

主席：第 84 章章註一、章註二及章註九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4 章目註一至目註四。

目註

一、第 846520 目所稱「綜合加工機」僅適用於加工木材、軟木、骨材、硬質橡膠、硬質塑膠或類似硬質材料，依機械程式自刀庫或類似裝置自動更換刀具，以執行不同形態機械加工之工具機。

二、第 847149 目所稱「系統」係指各單元符合第 84 章章註五（丙）所列條件，並至少由一中央處理單元、一輸入單元（如鍵盤或掃描器）及一輸出單元（如視像顯示單元或列表機）等組成之自動資料處理機。

三、第 848120 目所稱「油壓或氣壓傳動閥」，係以加壓流體（液體或氣體）為動力來源，專用於液壓或氣動系統中傳輸“流體動力”用。這些閥可以是各種型式（如減壓型、止回型）。第 848120 目較第 8481 節其他所有目優先適用。

四、第 848240 目僅適用於圓管滾子軸承，其滾子之直徑，不得超過 5 公厘且其長度至少為直徑之三倍。滾子之兩端可成圓角。

主席：第 84 章目註一至目註四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4 章增註五。

增註

五、經政府立案之盲人救濟機構，輸入稅則第 8442、8443、9608 節及第 84729070 號以外其他各章所屬稅則號別專供盲人用之物品免稅，但以衛生福利部證明屬實者為限。

主席：第 84 章增註五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4 章。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8442 及 8473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841430、841510、841581、841582、841583、84601、84602、846630 及 847350 目等 9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84143010、84143020、84151010、84151090、84158100、84158200、84158300、84601900、84602900、84663000 及 84735000 號等 11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842481、843230、843240、845610、845940、846011、846021 及 847310 目等 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4148020、84181000、84248100、84323010、84323090、84324000、84561010、

84561090、84569020、84594010、84594090、84601100、84602100、84690010、84690020、84690031、84690039、84690040、84690051、84690059 及 84731000 號等 21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4244、842441、842449、842482、84323、843231、843239、84324、843241、843242、84561、845611、845612、845640、845650、84594、845941、845949、846012、846022、846023、846024 及 846520 目等 2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4145920、84181011、84181012、84181013、84181090、84244100、84244900、84248200、84323100、84323900、84324100、84324200、84561110、84561190、84561210、84561290、84564000、84565000、84594100、84594900、84601200、84602200、84602300、84602400、84652000、84729070 及 84734020 號等 2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8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章註三至章註十。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章註

三、第 8507 節所稱之「蓄電池」包括附有使蓄電池可儲存能源及供應能源，或保護其不受損壞之輔助組件者，例如電氣連接器、溫度控制裝置（如熱敏電阻）及電路保護裝置，其亦可能包括使用於貨物之保護性外殼。

四、第 8509 節僅包括通常供家庭用之下列機電器具：

（甲）地板擦亮機、食品碾磨器及混合器、及水果或蔬菜榨汁機，均不限重量；

（乙）其他機器不超過 20 公斤者。

本節不適用於電扇或含有電扇之通風或再循環蓋，不論是否裝有過濾器（第 8414 節）、離心布料脫水機（第 8421 節）、洗碟機（第 8422 節）、家用洗衣機（第 8450 節）、滾筒及其他熨衣機（第 8420 或 8451 節）、縫紉機（第 8452 節）、電剪刀（第 8467 節）或電熱用具（第 8516 節）。

五、歸入第 8523 節者：

（甲）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例如快閃記憶卡或快閃電子儲存卡）其本身附有連接插座，係由一個或多個固定於印刷電路板上之同一殼體積體電路形態快閃記憶體（例如快閃電子抹除式唯讀記憶體 FLASHE2PROM）所構成者。本裝置可由積體電路形態之控制器及電容器、電阻器等個別被動元件所組成；

（乙）所稱「智慧卡」係指卡片上嵌入一個或以上晶片形狀之積體電路〔一個微處理器，隨機存取記憶體（RAM）或唯讀記憶體（ROM）〕。此類智慧卡可含有接觸器、磁條或嵌入天線，但不得含有任何其他主動或被動之電路元件。

六、第 8534 節所稱「印刷電路」係依預定設計之圖形，以任何印刷方法（如壓紋、電鍍、蝕刻）或覆膜印刷電路技術，將導體、接點或其他印製元件（如電感器、電阻器、電容器）單獨

或相互連接在絕緣基板上之電路，此等印製元件不包括其他能產生整流、調變或放大訊號之元件（如半導體元件）。

所稱「印刷電路」可裝有其他非印刷製之連接元件，但不包括非屬印刷製作過程中所獲致之元件所組成之電路或個別、分立之電阻器、電容器或電感器。

薄膜或厚膜電路包含有上述相同製造技術過程中產製之主動及被動元件者，均歸入第 8542 節。

七、第 8536 節所稱「光纖、光纖束或光纖傳輸纜用之連接器」係指於數位線路系統中，該連接器將光纖尾端對尾端簡單機械地整齊排列，其不能執行訊號放大、再生或調變等其他功能。

八、第 8537 節不包括供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電氣設備遙控用之無線紅外線裝置（第 8543 節）。

九、歸入第 8541 及 8542 節須注意下列規定：

（甲）「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之半導體裝置」係半導體裝置，其作用係應用電場而改變電阻率者；

（乙）「積體電路」係指：

(1)單石積體電路，其內電路元件（如二極體、電晶體、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製作在半導體或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例如摻雜矽晶、砷化鎵、矽鍺、磷化銮）基板裡面（主要）以及表面上，而且不可分割地連結在一起；

(2)混合積體電路，在其內以薄膜或厚膜技術產製之被動元件（如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以及以半導體技術做成之主動元件（如二極體、電晶體、單石積體電路等），依所有需求及目的，藉由直接或以纜線相互連接，不可分割地組合在同一絕緣基板（如玻璃、陶瓷等）上。此等電路亦可包括分立組件；

(3)多晶粒積體電路，係包含二個或二個以上相互連接之單石積體電路，依其需求與目的不可分割地結合而成《不論是否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絕緣基片上，有無導線架，但不得合有其他主動或被動電路元件。

(4)多元件精體電路(MCOs)：係由 1 個或多個單石、混合或多晶粒積體電路，與至少 1 個下列元件：矽基感測器、致動器、振盪器、共振器或其組合，或執行第 8532、8533、8541 節物品功能之元件，或分類於第 8504 節之電感器，依其需求與目的不可分割地形成如體電路般之單一個體，並以接腳、導線、錫球、基板、凸塊或焊墊連接，組裝在印刷電路板(PCB)或其他載板上的一種組件。

本定義相關用詞：

1. 「元件」可為分離元件，個別製造後，再與 MCO 其他部分組裝，或與其他元件整合。
2. 「矽基」係指建於矽載板上，或由矽材料製成，或於積體電路晶粒上製成。
3. (a) 「矽基感測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檢測物理或化學量，並轉換為由電子特性或機械結構位移之變化所造成之電氣信號之功能。「物理或化學量」係指真實世界的有關現象，如壓力、聲波、加速度、振動、移動、方向、張力、

磁場強度、電場強度、光、放射性、溼度、流量、化學品濃度等。

(b) 「矽基致動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及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將電氣信號轉換為物理運動之功能。

(c) 「矽基共振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對應外部輸入之物理幾何結構。

(d) 「矽基振盪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之主動元件，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物理幾何結構。

本註所明定之物品除歸入第 8523 節者外，應優先歸入第 8541 及 8542 節，然後才可依據其功能歸入其他適當號別。

十、第 8548 節所稱「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係指因破損、切碎、磨損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亦無法再充電者。

主席：第 85 章章註三至章註十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增註六。

增註

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輸入歸屬本章（第 8523 節所列貨品除外）、第 3707 節、第 84 章或第 90 章之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歸屬第 870590 目之影視媒體專用特種車輛，經文化部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免稅。

主席：第 85 章增註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8539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85284920、85285920、85286910 及 85286920 號等 4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852841、852851 及 852861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5284100、85285100 及 8528610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52842、852852、852862 及 853950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5284200、85285200、85286200 及 8539500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85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7 類類註二。

第 17 類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類註

二、所稱「零件」及「零件及附件」不適用於下列物品，不論其是否可識別為本類貨品之零件或附件：

(甲) 接合墊、墊圈及類似品（各依其質料分類或歸入第 8484 節）或其他硫化橡膠製品，不

包括硬化橡膠（第 4016 節）；

（乙）第 15 類類註二所稱一般用卑金屬製零件（第 15 類）或類似之塑膠製品（第 39 章）；

（丙）第 82 章之貨品（工具）；

（丁）第 8306 節之貨品；

（戊）第 8401 至 8479 節之機器、器具或其零件，不包括供本類貨品使用之散熱器；第 8481 節、第 8482 節貨品或第 8483 節構成引擎或馬達必需之貨品；

（己）電機及其設備（第 85 章）；

（庚）第 90 章之貨品；

（辛）第 91 章之貨品；

（壬）武器（第 93 章）；

（癸）第 9405 節之燈及照明裝置；或

（子）用作車輛零件之刷子（第 9603 節）。

主席：第 17 類類註二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7 章增註四、增註九、增註十一、增註十二及增註十七。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

四、農業機械製造工廠輸入製造裝置具用曳引車之零件、附件及配件（引擎在內）；及輸入製造上述零件、附件及配件之材料（製造引擎材料在內），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適用稅則第 87019120、87019220、87019320、87019420 及 87019520 號規定免稅。

九、適用稅則第 87039020 號救護車（包括第 870321 至 870390 目之各種動力方式者），以內有救護用特殊設備裝置，並經衛生福利部證明專供救護之用者為限。

輸入稅則第 87059070 號捐血車，內有捐血用特殊設備裝置，並經衛生福利部證明專供捐血之用者免稅。

十一、適用稅則第 87029030 號機坪接駁車（包括第 870210 至 870290 目之各種動力方式者），以經交通部證明確供機場內輸運旅客且不請領車輛牌照者為限。

十二、輸入供製造稅則第 87029010、87021020、87022010、87023010、87024010、87054000、87059040、87059051、87059052、87059060、87059070 及 87059080 號車輛用歸屬本章或第 84、85 及 90 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前項增修適用免稅項目，追溯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十七、輸入供製造稅則第 87022020、87023020、87024020、87029030、87039020、87059090 號車輛用及第 8702 節與 8703 節之身心障礙者復康車輛（可供輪椅進出或裝置有相關醫療器材者）用，歸屬本章或第 84 章、第 85 章及第 90 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主席：第 87 章增註四、增註九、增註十一、增註十二及增註十七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7 章。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870110、870210、87032 及 87033 目等 4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87011000、87021090 及 87039020 號等 3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8701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7019010、87019020、87019090、87021030 及 87029020 號等 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7019、870191、870192、870193、870194、870195、870220、870230、870240、870340、870350、870360、870370、870380 及 871160 目等 15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7019110、87019120、87019190、87019210、87019220、87019290、87019310、87019320、87019390、87019410、87019420、87019490、87019510、87019520、87019590、87022010、87022020、87022090、87023010、87023020、87023090、87024010、87024020、87024090、87029030、87034000、87035000、87036000、87037000、87038000、87116010 及 87116020 號等 3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87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0 章章註一及章註二。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用於機器、用具或其他工業用之硫化橡膠製品，硬化者除外（第 4016 節），皮革或合成皮革製品（第 4205 節）或紡織材料製品（第 5911 節）；

（乙）紡織材料製之支撐帶或其他支撐物品，其在器官上產生支撐或固定之預期效果，僅源於其彈性。（例如產科用帶、胸部支撐繃帶、腹部支撐繃帶、關節或肌肉支撐物）（第 11 類）；

（丙）第 6903 節之耐熱製品；第 6909 節之試驗室、化學或其他工業用陶瓷製品；

（丁）屬於第 7009 節之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鏡或屬於第 8306 節或第 71 章之非光學元件之卑金屬或貴金屬鏡；

（戊）屬於第 7007、7008、7011、7014、7015 或 7017 節之貨品；

（己）第 15 類類註二所稱之一般用卑金屬零件（第 15 類）或塑膠類似品（第 39 章）；

（庚）第 8413 節配有計量裝置之幫浦；重錘操作之計數或校正機器或分別申報之天平用砝碼（第 8423 節）；起重或搬運機器（第 8425 至 8428 節）；各種切紙或切紙板機器（第 8441 節

)；第 8466 節調整工具機或水刀(水射流)切削機械工作面或工具所用之配件，包括具有讀度用光學裝置者在內(例如「光學分度頭」)，但該項配件本身之為主要光學儀器(例如準線望遠鏡)者不在內；計算機(第 8470 節)；閥及其他用具(第 8481 節)；第 8486 節的機器及器具(包括將電路圖投影或繪圖在感光性半導體材料上之器具)；

(辛)腳踏車或機動車輛用探照燈或聚光燈(第 8512 節)；手提電燈(第 8513 節)；電影錄音、聲音重放或重錄器具(第 8519 節)；磁性收音頭(第 8522 節)；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第 8525 節)；雷達器具、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或無線電遙控器具(第 8526 節)；光纖、光纖束或纜之連接器(第 8536 節)；數值控制器具(第 8537 節)；密封式光束燈泡組(第 8539 節)；光纖電纜(第 8544 節)；

(壬)第 9405 節之探照燈及聚光燈；

(癸)第 95 章之物品；

(子)第 9620 節之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

(丑)依據組成材料分類之容量測定器；或

(寅)線軸、紗框或類似支持物(應依據其組成材質分類，例如歸入第 3923 節或第 15 類)

二、除依上述章註一規定外，凡本章之機器、用具、儀器或器具所用之零件及附件，應按下列規定分類：

(甲)本章或第 84、85 或 91 章(第 8487、8548 或 9033 節除外)中任何節下之貨品之零件及附件，均應歸入其各節；

(乙)其他零件及附件，如係專用或主要用於某一特定機器、儀器或器具者，或適用於同一節下之多種機器、儀器或器具(包括第 9010、9013 或 9031 節之機器、儀器或器具)均應歸入該機器、儀器或器具之節；

(丙)所有其他零件及附件均應歸入第 9033 節。

主席：第 90 章章註一及章註二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0 章。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刪除 第 9006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0061000、90069110 及 9006919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0065920 及 900691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9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2 章章註一。

第 92 章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甲) 第 15 類類註二所列之一般用卑金屬零件 (第 15 類) 或塑膠製類似品 (第 39 章)；
- (乙) 屬於第 85 或 92 章微音器、擴大器、揚聲器、頭戴耳機、開關、閃光器及其他附屬儀器、器具或設備供使用但未裝於歸入本章儀器之機箱內；
- (丙) 玩具樂器或器具 (第 9503 節)；
- (丁) 清潔樂器用刷 (第 9603 節)，或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 (第 9620 節)；或
- (戊) 收藏品或古董 (第 9705 或 9706 節)。

主席：第 92 章章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4 章章註一。

第 9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甲) 屬於第 39、40 或 63 章充氣或充水之床褥、枕頭或軟墊；
- (乙) 屬於第 7009 節之玻璃鏡，依其設計係放置於地板上或地上者〔例如穿衣鏡 (旋轉鏡)〕；
- (丙) 屬於第 71 章之物品；
- (丁) 第 15 類類註二所述一般用卑金屬製零件 (第 15 類) 或塑膠製類似品 (第 39 章)，或屬於第 8303 節之保險櫃；
- (戊)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 8418 節冷藏或冷凍設備零件之家具；供縫紉機用而特殊設計之家具 (第 8452 節)；
- (己) 屬於第 85 章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 (庚)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 8518 節器具零件之家具 (第 8518 節)、第 8519 或 8521 節器具零件之家具 (第 8522 節)；或第 8525 至 8528 節器具零件之家具 (第 8529 節)；
- (辛) 屬於第 8714 節之物品；
- (壬) 屬於第 9018 節之牙科治療椅附有牙科用具或牙科用痰盂 (第 9018 節)；
- (癸) 屬於第 91 章之物品 (例如鐘及鐘殼)；
- (子) 玩具性家具或玩具性燈具或照明配件 (第 9503 節)，撞球檯或經特殊製作供遊戲用 (第 9504 節) 之其他家具，魔術或裝飾用家具 (電動花冠除外) 如中國燈籠 (第 9505 節)；或
- (丑)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 (第 9620 節)。

主席：第 94 章章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4 章。

第 9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

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刪除 第 940151、940381 及 94060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4015110、94015190、94038110、94038190 及 94060000 號等 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40152、940153、940382、940383、940610 及 940690 目等 6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4015210、94015290、94015310、94015390、94038210、94038290、94038310、94038390、94061000 及 94069000 號等 1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9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5 章章註一。

第 9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蠟燭（第 3406 節）；

（乙）屬於第 3604 節之煙火或其他煙火品；

（丙）屬於第 39 章、第 4206 節或第 11 類之紗、單絲、蠶或腸線及類似品，業經剪切成段供釣魚之用，但未製成釣魚線者；

（丁）第 4202、4303 或 4304 節之運動用具袋或其他容器；

（戊）屬於第 61 或 62 章之紡織纖維製化裝舞會服裝；屬於第 61 或 62 章之紡織纖維製運動服裝及服裝之特殊物品，不論是否附帶含有保護組件，如肘、膝或腹股溝區的襯墊或填充物（例如劍術服或足球守門員球衣）；

（己）屬於第 63 章之紡織纖維製旗或旗布，或船、帆板或車用之帆；

（庚）屬於第 64 章之運動鞋靴（裝冰刀或滾輪之溜冰鞋除外），或屬於第 65 章之運動用帽；

（辛）手杖、鞭、馬鞭或類似品（第 6602 節），或其零件（第 6603 節）；

（壬）屬於第 7018 節之玩偶或其他玩具用玻璃眼珠（未嵌裝玻璃眼珠）；

（癸）第 15 類類註二所述之一般用卑金屬裝零件（第 15 類）及塑膠製類似品（第 39 章）；

（子）屬於第 8306 節之鈴、鑼或類似品；

（丑）液體泵（第 8413 節），液體或氣體過濾或淨化機具（第 8421 節），電動機（第 8501 節）、變壓器（第 8504 節），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供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第 8523 節），無線電遙控器具（第 8526 節）或無線紅外線遙控裝置（第 8543 節）；

（寅）屬於第 17 類之運動用車輛（連撬、平底雪撬及類似品除外）；

（卯）兒童用腳踏車（第 8712 節）；

（辰）運動用船隻，如獨木舟、輕舟（第 89 章）或其推進器具（該項物品之木製者歸第 44 章）；

- (巳) 供運動或室外遊戲用之眼鏡、眼罩及類似品（第 9004 節）；
- (午) 煤誘音響器及哨子（第 9208 節）；
- (未) 第 93 章之武器及其他物品；
- (申) 各種電動花環（第 9405 節）；
- (酉)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 9620 節）；
- (戌) 球拍線、帳篷或其他露營用品，或手套（通常按其組成材料分類）；或
- (亥) 餐具、廚房用具、盥洗用具、地毯及其他紡織覆地物、衣著、床單、桌巾、盥洗用巾、廚房用巾和其他具有實用功能之類似用具（按照其構成材質分類）。

主席：第 95 章章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6 章。

第 96 章 雜項製品（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增訂 第 9620 節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620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6200011、96200012、96200019、96200020、96200030、96200040、96200050、96200061、96200062、96200063、96200090 號等 11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第 96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繼續開會（16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